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

喀地财建〔2022〕122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

叶城县财政局：

为促进生猪（牛羊）生产、流通，引导产销有效衔接，保障市场供应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建〔2022〕196号）精神，提前下达你县2023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转移支付收入分类科目列“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。

此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表示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项目名称：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；项目代码：Z155070000001、请你县及时将资金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，流向明确，资金直达基层。直达资金下达后，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。

请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。严格按照《财政部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要求，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中央奖励资金。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促进生猪（牛羊）生产发展。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预算执行中，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并按照规定做好绩效管理其他有关工作。

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，每月23日前向地区财政局经建科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
金分配表

2.2023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
标表

3.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抄送：地区畜牧兽医局、审计局。

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3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（区）	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	备注
喀什地区合计	352	
叶城县	352	

附件2

2023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

（2023年度）

项目名称	2023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	
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地区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财政局		
县市级主管部门	叶城县财政局	具体实施单位	叶城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352			
	其中: 财政资	352			
	其他资				
年度总体目标	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稳定向好，牛羊圈舍改造、良种引进、污粪处理等得到财政资金支持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获得补贴资金支持的县市	1	
			有关县市牛羊肉调出量于上年的比率	≥90%	
			有关县市牛羊肉产量与上年比率	≥95%	
	效益指标	时效指标	有关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
			经济效益指标	圈舍改造标准化程度	显著提升
			社会效益指标	污粪处理无害化水平	进一步提高
	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养殖精准扶贫	效果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养殖户满意度	90%以上	
			加工企业满意度	80%以上	

附件2:

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地区 安排 拨付 资金	喀什地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喀什地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喀什地区下达指标金额（万元）	
县市 安排 使用 资金	收到喀什地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县（市）下达（拨付）文号	
	各县（市）下达（拨付）时间	
	各县（市）下达（拨付）金额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（万元）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